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免除}_{縮短}專業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內政部移民署

主旨：茲檢陳申請人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免除
縮短專業訓練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等級		類科		

說明：

- 請檢附考選部函發之錄取通知書影本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中央警察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檢附之證明文件內政部移民署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免除或縮短專業訓練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受訓人員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現職人員，曾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復應本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或為非現職人員，最近 3 年內曾應本考試同等級考試及格者，或曾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復應本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應於榜示後 1 個月內，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免除專業訓練。
-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榜示後 1 個月內，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縮短專業訓練：
 - 具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畢業學歷者。
 - 為移民署現職人員，曾應本考試四等考試及格，復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含以上）等級錄取。
 - 為非現職人員，最近 3 年內曾應本考試四等考試及格，復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含以上）等級錄取。

「移民署現職人員」、「非現職人員」之認定及「最近 3 年內」之計算，均以分配訓練報到前 1 日為認定及起算基準。